

致立法會有關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”意見書
(諮詢文件〈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〉第二章)

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

摘要

2001年1月10日

香港八間大學的大學校長會於2000年6月就複印授權事宜成立專責小組，小組共有8位成員，包括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教育學院、香港科技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。小組聘有法律顧問，以使工作進行更為順利。

小組就各方面問題召開多次會議，並向八間院校教職員徵詢意見。尊重知識產權這個大前題，一向深為大學教職員及學生所認同，他們經年從事研究、著述等活動，為人類擴闊知識領域，而其努力亦往往為他們帶來產品的專利權及著作的版權。

小組留意到，香港現時的版權條例，旨在對創作者及作者加以保障，限制版權作品的非法使用。此外，版權條例亦容許個人在合理範圍內複製一些受版權條例保護的物品，供研究、私人研習、批評、評論及新聞報導用（即法例中的“公平處理”）。

我們認為，有關法例應該在作者控制其版權權力及用者“公平處理”版權作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
在過去的一年半，我們就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例及其中的“公平處理”條款，特別是應用於專上學院的部分，進行了比較與研究；並通過閱讀文獻及往來書信，對各有關“公平處理”的詮釋及實施，有了更深入的了解。我們發覺，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香港等地的合理範圍都是從版權擁有人的角度來詮釋，限制性極嚴厲，用者如要免受法網纏身，除了購買特許複印授權外，別無其他可靠的途徑。結果是，教師們乾脆在課堂上不利用任何版權物品教學，對資訊流通和提高教與學的素質，均造成極大的影響。“公平處理”更是形同虛設。

另一方面，美國採用的“公平使用”(fair use)模式，彈性較大，對新科技的包容性亦較強。事實上，澳洲及加拿大的用者均極力爭取美式的“公平使用”模式。在我們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內，對此有詳細說明，請各位閱讀，對兩種模式加以比較。

再者，外地實行特許複印授權的經驗告訴我們，特許複印授權計劃的確有助於編印教材選輯（即 *course pack*），以利學生學習。但複印授權計劃絕非萬應靈藥，最近英國的大學便聯合起來，在英國的版權審裁處與當地的複印授權機構進行訴訟。訴訟過程中，授權計劃帶出的種種問題，表露無遺。關於此點，亦請各位參閱我們提交的意見書，以便了解其中情況。

我們提議法例應豁免非牟利機構如學校等的教職員，因超越合理使用範圍而引致的刑事責任，使他們免受威脅，可以安心進行日常的工作。

以下，我請小組的成員潘國雄博士闡述我們對版權諮詢文件的具體回應，然後請小組的另一位成員 *Dr Colin Storey* 代表八間大學的圖書館就圖書館的特別情況向各位陳述意見。

目前“公平處理”(fair dealing)與“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”所存在的問題

- 現行《版權條例》對“公平處理”的定義是極具限制性的。“公平處理”僅僅適用於為以下特定目的而作出的行為：研究、私人研習、批評、評論及新聞報導。為其他目的 — 包括教學 — 而作出的行為，並不在“公平處理”的範圍之內。
- 對於“公平處理”中何謂“公平”，《版權條例》並無明確指引。因此，即使教師和學生複製版權作品是為了上述的特定目的，都有可能因超出了“公平”的範圍而觸犯法例。
- 儘管《版權條例》第 45 條允許為教學目的進行翻印，但翻印必須是“在合理的範圍內”。何謂“合理範圍”，《版權條例》同樣沒有明確指引。因此，教師若翻印任何版權作品給予學生作為教材，亦有可能犯法。
- 第 45 條所允許的翻印是有前提的，那就是沒有任何特許計劃涵蓋了該等翻印。同樣地，第 44 條允許為教育目的記錄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，亦有同一前提。換言之，只要有特許計劃涵蓋了有關的翻印或記錄，無論該特許計劃是否合理，學校都不得藉著第 44 或 45 條來進行翻印或記錄，而必須付款以取得特許授權。

我們的建議

1. 現行源自英國模式的限制性“公平處理”，應當用美國模式的開放性“公平使用”(fair use)來取代。方法是把現行條例中具排他性之特定目的（研究、私人研習、批評、評論及新聞報導）擴闊為一系列非排他性之目的，其中應包括教學及其他教育目的。
2. 新的公平處理條款必須明確指出：“公平處理”包括了為教育目的來記錄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行為；而無論有關特許計劃是否存在，該等行為都應被允許。如此，第 44 條將可被納入新的公平處理條款內，從而簡化法例。
3. 新的公平處理條款必須明確指出：在符合下面第 5 段的指引下，為教學目的進行的“公平處理”包括翻印教材作上課用途的行為；而無論有關特許計劃是否存在，該等行為都應被允許。按此建議，第 45 條亦可被納入新的公平處理條款內，從而簡化法例。

4. 新的公平處理條款必須明確指出：在符合下面第 5 段的指引下，“公平處理”不單適用於製作印刷複製品的行爲，同時亦適用於以下行爲：
- 以任何方式製作電子複製品；
 - 將印刷製品轉爲數碼檔案，或將後者轉爲前者；
 - 爲教學目的將資料上載到只供有關學生進入的內聯網。
5. 爲使法例更具確定性，必須對“公平處理”作出清晰指引。這些指引最少要允許如下行爲：
- 單份複製 — 複製範圍爲：
 - (i) 書的一章；
 - (ii) 期刊或報章的一篇文章；
 - (iii) 法律報告的一份判詞；
 - (iv) 一篇短故事、短文章或短詩；
 - (v) 書、期刊或報章的一個圖表、圖像、圖形、繪畫、漫畫或圖片。
 - 爲教學目的之多份複製：
 - (i) 複製份數不超逾班內學生人數；
 - (ii) 複製行爲符合美國國會認可的“課堂複製指引”所訂下的三項原則：簡短 (brevity)、非預先構思 (spontaneity) 及累積效應 (cumulative effect)。
 - (iii) 每份複製品均載有版權資料。
6. 雖然上述指引可交由版權人及用戶來達成協議，但鑒於本港用戶目前還未組織起來，這方法未必可行。我們建議以立法方式來制定指引。由於指引會有相當細節，我們建議採取從屬法例 (secondary legislation) 的方式，以《版權條例》下的規例 (regulations) 來制定指引。
7.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工作小組，在短期內制定有關使用互聯網作教育用途的指引。該工作小組的長期任務，就是密切注意瞬息萬變的數據環境及最新的資訊科技，在版權法、公平處理及集體特許等方面向政府提出意見。